证券代码：600773 证券简称：西藏城投 公告编号：2025-007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定期）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定期）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上午10:30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由董事长陈卫东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内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分别提交了《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将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二）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2024年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确定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年年报审计和内控审计费用的议案》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财务报告并出具审计报告和审计公司2024年内控情况并出具内控审计报告的工作内容，确定其2024年年报审计费用为95万元（不含税），内控审计费用为60万元（不含税）。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本议案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本议案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本议案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2）。

本议案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总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总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和投资发展资金需求，防范债务风险，确保公司资金链安全，结合公司2025年度投资经营计划，公司拟于2025年度向商业银行以及其他合格的金融机构申请办理新增总额不超过30亿元的综合授信，具体授信金额、利率及期限以签订的最终授信协议为准。

在上述授信额度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授信额度申请事宜，并签署相应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薪酬的议案》

公司根据自身行业情况及行业一般水平，自2025年1月1日起，对公司董事薪酬实行如下方案：

一、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标准为每人每年不超过人民币12万元（含12万元）（税后）。

二、公司董事长薪酬在上市公司领取，年度薪酬为50-100万元（税后）。

三、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职务的董事，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领取薪酬，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四、在公司股东单位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职务的董事，在所任职的股东单位领取薪酬，不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

本议案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陈卫东先生、金鉴中先生、狄朝平先生、黄毅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5票，其中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薪酬的议案》

公司根据自身行业情况及行业一般水平，自2025年1月1日起，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实行如下方案：

一、公司总经理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50-100万元（税后），外派津贴30-50万元（税后）。

二、公司副总经理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40-80万元（税后），外派津贴18-45万元（税后）。

三、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年度薪酬为40-80万元（税后）。

四、公司董事会秘书年度薪酬为30-50万元（税后）。

五、上述人员如在2025年度对公司有特殊贡献，经董事会审议，给予一次性奖励。

本议案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曾云先生、吴昊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7票，其中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由于公司全体董事均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所有董事均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议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73 证券简称：西藏城投 公告编号：2025-008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0元，不进行公积金转增，也不进行送红股。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24年末母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为241,346,210.96元。2024年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4年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总股本951,586,86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息0.10元（含税），派息总额为9,515,868.65元，剩余未分配利润231,830,342.31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也不进行送红股。

（二）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本公司上市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2024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为正值。本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具体指标如下：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9,515,868.65	9,515,868.65	13,114,571.90
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549,889.63	61,992,616.46	117,246,598.93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241,346,210.9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32,146,309.2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63,929,701.6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32,146,309.2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50.28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该事项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定期）会议以9票全票同意审议通过了《2024年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监事会意见：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比例的要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履行审议程序。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未来业务发展等因素，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的合理回报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73 证券简称：西藏城投 公告编号：2025-013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安全性、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包含本数）。

履行的审议程序：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藏城投”)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定期）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风险提示：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从而影响收益，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741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1,926,121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5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999,999,997.18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3,521,941.8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6,478,055.3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3月21日划转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3月26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A10402号）予以验证。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针对涉及子公司为主体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资金收益、保持资金流动性。

（二）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40,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拟购买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投资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从而影响收益，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将建立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审议程序及相关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定期）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定期）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公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0,000.00万元（包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监事会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73 证券简称：西藏城投 公告编号：2025-015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购买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藏城投”)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定期）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定期）会议，审议了《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鉴于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公司拟在2025年度为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具体情况如下：

一、责任险方案

1、投保人：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责任人员

3、保险责任限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4、保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2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5、保险期限：12个月/每期（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后续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提请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责任险投保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后续在公司及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完善风险控制体系，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监督权利、履行有关职责。本次购买董监高责任险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73 证券简称：西藏城投 公告编号：2025-016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定期）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定期）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上午11:00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隽隽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3票，其中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3票，其中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2024年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比例的要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履行审议程序。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未来业务发展等因素，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的合理回报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3票，其中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2024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且能够有效执行，《2024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3票，其中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监事会认为：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3票，其中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计提依据充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3票，其中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2）。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地反映了2024年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2024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3票，其中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监事会认为：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3票，其中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总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总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或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预计2025年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有利于满足子公司各项业务开展的需求，本次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担保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3票，其中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监事会认为：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完善风险控制体系，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监督权利、履行有关职责。本次购买董监高责任险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由于公司全体监事均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所有监事均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3票，其中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73 证券简称：西藏城投 公告编号：2025-017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季度房地产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房地产项目储备情况

2025年1-3月，公司无新增房地产土地储备。

二、房地产项目开工、竣工情况

2025年1-3月，公司无新开工建筑面积，在建项目建筑面积54.90万平方米，竣工项目建筑面积6.80万平方米。

三、房地产项目销售情况

2025年1-3月，公司实现合同销售套数68套，合同销售面积0.69万平方米，合同销售金额11,649.33万元。

2025年1-3月，公司实现车位销售个数69个，车位销售面积0.32万平方米，车位销售金额1,202.64万元。

四、房地产出租及酒店经营情况

截至2025年3月末，公司上海区域出租物业面积为0.84万平方米，西安区域出租物业面积为5.31万平方米；泉州区域出租物业面积为0.33万平方米；第一季度，公司出租物业取得租金收入977.29万元。

泉州东海假日酒店客房数202间，2025年第一季度取得经营收入532.77万元；上海北方智选假日酒店于2023年1月停业装修，并从智选假日品牌升级至假日品牌，同时更名为上海静安假日酒店，于2025年4月2日顺利开业。

由于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经营情况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因此相关数据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

特此公告。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773 证券简称：西藏城投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534,871,205.91	76,434,296.87	599.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386,600.19	-49,384,266.83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055,318.05	-49,519,725.63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4,523,318.79	-392,707,952.05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6	-0.060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6	-0.060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10	-1.300	增加0.59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1,312,444,058.29	11,821,708,672.41	-4.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810,878,745.43	4,847,305,345.62	-0.75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892,946.32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0,024.33	/
减：所得税影响额	2,004.74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2,199.39	/
合计	668,717.86	/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599.78	主要系受行业环境及项目开发周期影响，本期收入增加。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4,40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北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91,617,705	41.15	-	无	
柳栋	境内自然人	29,825,730	3.13	-	质押	16,490,765
郑彬	境内自然人	29,704,485	3.12	-	质押	27,704,485
江苏陶朱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银壹捌陶朱公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8,575,000	0.90	-	无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6,321,026	0.66	-	无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全指房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5,866,234	0.62	-	无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43,134	0.54	-	无	-
陈杏英	境内自然人	4,730,000	0.50	-	无	-
南京长恒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50,338	0.49	-	无	-
白苗荣	境内自然人	4,598,917	0.48	-	无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上海北方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391,617,705			人民币普通股	391,617,705	
柳栋	29,825,730			人民币普通股	29,825,730	
郑彬	29,704,485			人民币普通股	29,704,485	
江苏陶朱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银壹捌陶朱公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575,000			人民币普通股	8,575,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321,026			人民币普通股	6,321,02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全指房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66,234			人民币普通股	5,866,234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5,143,134			人民币普通股	5,143,134	
陈杏英	4,7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730,000	
南京长恒实业有限公司	4,650,338			人民币普通股	4,650,338	
白苗荣	4,598,917			人民币普通股	4,598,91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江苏陶朱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银壹捌陶朱公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325,00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8,250,000股；陈杏英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4,730,000股；白苗荣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4,598,917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84,936,124.65	969,713,750.5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117,180.90	7,774,416.5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6,061,933.96	4,884,244.4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2,561,210.38	24,147,468.4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573,324,789.41	7,003,359,315.38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62,963,346.34	575,608,495.53
流动资产合计	8,054,964,585.64	8,585,487,690.7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632,121.27	4,675,781.2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1,413,029.19	144,133,029.1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57,363,616.37	58,112,980.07
固定资产	2,786,986,946.64	2,370,469,831.57
在建工程		396,523,271.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05,687,887.62	207,053,131.11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6,131,238.50	24,430,993.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706,425.54	23,706,425.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558,207.52	7,115,538.6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57,479,472.65	3,236,220,981.64
资产总计	11,312,444,058.29	11,821,708,672.4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087,718.06	37,031,197.22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应付账款	755,182,644.55	1,044,686,435.12
预收款项	6,223,988.21	6,197,964.15
合同负债	200,530,209.58	579,600,514.48
卖出回购金融资